

#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细则》

# 解读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3月





- (1) 修订历程
- 2)总体思路
- (3) 主要内容



## 背景

增会强会引办增范意主高质进了化监导券强执识动执量社解社督主商规业,提业。

2016年1月

• 发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017年7月

• 修订《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2018年1月

• 修订并发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2019年12月

• 修订并发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细则》。





- (1) 修订历程
- 2 总体思路
- (3) 主要内容



##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修订思路

坚持监管与发展并重,全面反映主办 券商业务,充分发挥执业评价的正向 激励功能。

增强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对评价 内容、方法等进行全面修订。

加强与做市商评价等有关制度的衔接,统一同类业务的评价导向。

增强制度弹性,加大评价内容及指标的包容性,为新三板发展及业务创新 预留空间。

# 总体思路



##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 > 丰富评价内容,加强正向激励
- 细化业务类别及指标,全面反映主办券商业务
- 创新评价方法,准确反映执业质量
- 与证监会分类评价及做市商评价有效衔接
- 为新三板改革发展预留制度空间
- 优化评价周期,缩短评价时间
- > 其他修订内容





- (1) 修订历程
- 2)总体思路
- 3 主要内容



## 规则框架(五章30条)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第一章 总则

#### • 评价范围: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经纪或做市等业务。

#### ● 评价内容:

- 专业服务质量:主办券商通过开展推荐挂牌、发行并购、持续督导、做市、经纪等业务, 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服务情况。
- 合规执业质量:主办券商在开展上述业务过程中的规范运作情况。
- 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 本章共5条,明确了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 评价主办券商提供专业服务质量 情况

- ▶ 推荐挂牌
- > 发行并购
- > 持续督导
- ▶ 做市
- ▶ 经纪
- > 综合



### 评价主办券商开展业务过程中 的规范运作情况

- 执业质量负面行为
- ▶ 自律监管措施
- > 纪律处分
- ▶ 行政监管措施
- ▶ 行政处罚



#### 其他配合监管、推动业务创新等情况

▶ 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要求确定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 5个维度

发布新三板行业及个股研究报告数量,新三 板行业研究报告覆盖率,发行已投资新三板 挂牌股票的产品数量,发行已投资新三板挂 牌股票的产品净值,配合测试完成情况等。

综合 业务

经纪

业务

#### 2个维度

代理买卖股票金额,新增合格投资者开户数 量等。

包括做市商做市规模、流动性提供情况和报价质 量,具体评价指标及权重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另行规定。

#### 1个维度

推荐股票在基础层、创新层及精选层挂牌的 公司家数等。

> 发行并购 业务

#### 7个维度

股票发行次数,股票发行金额,并购重组次 数,优先股发行次数,优先股发行金额,债 券发行次数,债券发行金额等。

# 持续督导

#### 4个维度

持续督导基础层、创新层及精选层挂牌公司 家数,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率, 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临时报告错误率,持续督 导挂牌公司违规率等。

专业质量

推荐挂牌

业务

指标

做市

业务

业务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 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

主办券商在开展推荐挂牌、发行并购、持续督导、做市、 经纪及综合业务等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而出现的工作 质量低或不规范,但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行为。

#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其业务人员因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被 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在从事 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本章共11条,明确了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周期及计算方法

## **Eq**

#### 评价周期

- 季度评价
- ▶ 一、二、三季度
- 年度评价
- ▶ 自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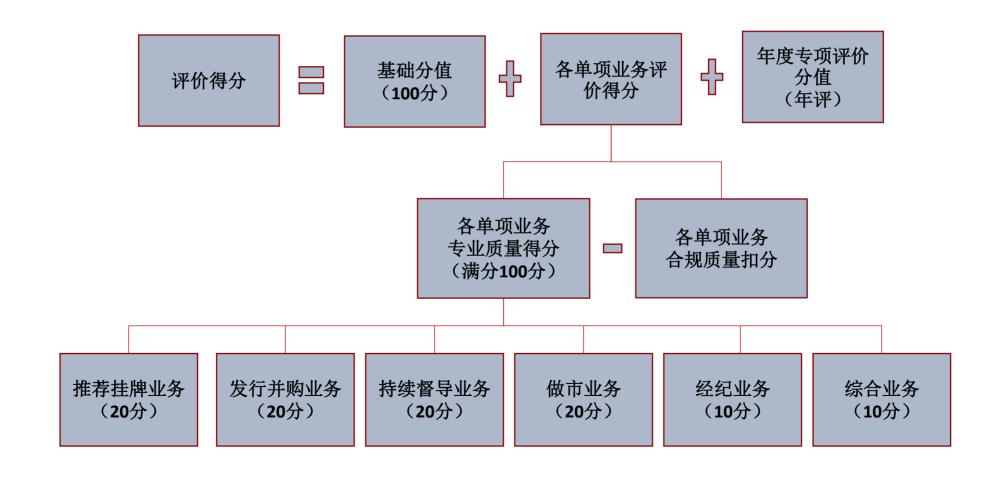
## 

## 计算方法

- 评价分值
- ▶ 基础分值
- ▶ 各单项业务评价得分
- ▶ 专项评价分值(年度)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 各单项业务专业评价得分:

- ▶ 相对计算
- 根据各评价指标与全行业该评价指标最优值(即满分参考量)的比值确定;
- 各指标满分参考量取指标的最高分值;
- 其他指标根据该指标数值与满分参考量的比值取相应分值。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各单项业务合规质量扣分:
- ▶ 负面行为记录
- 单项业务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最多的券商扣4分;
- 其他券商根据负面行为记录数量与最多数量的比值确定;
- > 自律监管措施
- 非书面(口头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扣4分;
- 书面(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不受理出具的文件/暂停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扣5分;
- **纪律处分(**扣8分)
- **行政监管措施(**扣8分)
- ▶ 行政处罚 ( 扣10分 )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 扣分取高原则:

- 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被采取多项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按最高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 ▶ 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扣分值的,按最高扣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 ● 专项评价得分(年度):

- 根据主办券商在评价期内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业务创新、配合监管工作等情况,在年度 评价时予以专项加分或扣分,每项不超过3分。
- 全国股转公司于每年第四季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下一年度专项评价指标及分值。
- 2020年度:4个指标,即推荐贫困地区企业挂牌家数(履行社会责任维度)、推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家数、推荐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家数(推动业务创新维度)及发行新三板产品参与认购公开发行的股票只数(加强业务协调维度)。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本章共6条,明确了评价结果分档、复议及运用
- > 年度评价结果分档;
- > 特殊情况评价结果调整;
- ▶ 评价结果复议;
- > 差异化制度安排。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 年度评价结果分档:

```
→ 一档:排名前20%(含);
```

▶ 二档:排名前20%-60%(含);

三档:排名前60%-80%(含);

▶ 四档:排名80%之后。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 特殊情形档位调整:

年度评价时按以下认定结果和年度评价分值分档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档位:

- 在评价期内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的,直接认定为四档。
- 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给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认 定为四档。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 复议流程:

- 主办券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价结果公示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反馈复议结果。主办券商 或相关方提供、补正复议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复议期。
- 经复议确需调整主办券商评价结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反馈复议结果后公布更正后的主办券商评价结果。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 评价结果运用安排:

- 根据合规质量评价情况,对业务存在突出问题的主办券商开展合规培训。
- 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分别在推荐挂牌、发行并购、持续督导、做市和经纪等业务方面针 对主办券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
- 年度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新业务或新产品试点顺序的依据。
- 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主办券商在日常报告频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行区别对待。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 感谢聆听!

